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中國證監會

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茲提述 (i)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7.5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辭彙與該通告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申請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公司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相關正式核准檔後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博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